申請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之限制發展地區與條件發展地區查詢作業單一窗口機制研商會議

壹、緣起：

依現行區域計畫及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授權訂定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現行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於進入實質審查階段前均需先查詢有無位於限制發展地區與條件發展地區（詳附件 1），查詢項目合計 38 項、涉及 20 餘個主管機關權責，申請人必須自行以數十個公函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查詢，並依查詢結果提出回應說明後一併納入書圖文件中，始符合上開作業規範有關申請書與開發計畫書圖格式規定。

惟上開查詢作業涉及中央、地方主管機關眾多，加上各項限制發展地區與條件發展地區因圖資製作方式、定位與比例尺不盡相同，各主管機關於查詢時要求應檢附資料格式未盡一致，以及部分查詢作業行政機關須按規定函轉所屬單位函查等因素，導致限制發展地區與條件發展地區查詢作業曠日費時外，亦徒耗各限制發展地區與條件發展地區主管機關的行政資源。

為簡省申請人查詢所耗時間與各主管機關行政成本，實有必要建立限制發展地區與條件發展地區查詢作業單一窗口機制，由指定機關統一提供是否位屬各項限制發展地區與條件發展地區之查詢資訊服務。因各項限制發展地區、條件發展地區圖資為本機制建立之關鍵，為瞭解目前各主管機關圖資情形及評估該機制之可行性，爰召開本次研商會議。

貳、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有關各項限制發展地區與條件發展地區之圖資內容、目前操作查詢方式與圖資定期提供意願

說明：

一、考量單一窗口查詢資料服務作業之便利性，未來將限制發展地區、條件發展地區圖資電子檔統一建置於一地理資訊系統（初步規劃以 ESRI ARCGIS 為主要操作軟體）。**查詢範疇**以可建置於地理資訊系統且具統一座標系統的限制發展地區、條件發展地區為限。**申請查詢應備文件**為申請開發範圍之土地清冊、地籍圖、申請範圍及附近地區位置圖（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測繪及出售之臺灣地區像片基本圖為底圖製作，比例尺1/5,000～1/10,000，申請面積大於 100 公頃者，其比例尺得酌予縮小）數值檔，透過地理資訊系統功能判讀申請範圍是否位於各項限制發展地區、條件發展地區中，並將查詢結果提供予申請人。對於未數值化或無法提供圖資之限制發展地區、條件發展地區部分，則由單一窗口函轉予主管機關查詢後，再彙整提供予申請人規劃參據。

二、為瞭解各主管機關劃設、公開或依法公告之各項限制發展地區與條件發展地區之圖資內容、目前操作查詢方式以及定期提供更新圖資予指定窗口機關之意願，爰惠請各主管機關於會議召開前 7 日先依后**附表**填復，俾利作業單位彙整與綜合討論。

三、承上，經依各單位回復附表內容後，請依下列議題逐一討論：

（一）未數值化限制發展地區、條件發展地區圖資部分：考量單一窗口查詢資料服務作業之便利性，未來將限制

發展地區、條件發展地區圖資電子檔統一建置於一地理資訊系統（初步規劃以 ESRI ARCGIS 為主要操作軟體），故針對尚未數值化的限制發展地區、條件發展地區圖資，請各主管機關說明近期可否配合數值化（係指將紙本圖資以 TM2 度分帶 TWD67 座標系統為準測繪成數值檔），以利納入上開地理資訊系統中。

（二）無法提供限制發展地區、條件發展地區圖資部分：請主管機關說明無法提供原因。

（三）請各主管機關就目前執行查詢業務說明有無須特別注意事項（例如：部分地區因未數化或其他因素須由人為判斷或辦理現地會勘情形，則請說明該地區所在區位）。

擬辦：

一、就已建置數值檔且可提供之限制發展地區、條件發展地區部分，擬由作業單位先製定一致性規範後函請各主管機關提供，並請各主管機關於收文後 15 日內函復提供限制發展地區、條件發展地區數值檔。如限制發展地區、條件發展地區圖資原建議洽詢機關為所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請主管機關一併協助彙整後提供予作業單位。

二、未數值化限制發展地區、條件發展地區圖資部分，擬請各主管機關配合辦理圖資數值化作業（係指將紙本圖資以 TM2 度分帶 TWD67 座標系統為準測繪成數值檔）後，提供作業單位彙整；如無法配合數值化或無法提供限制發展地區、條件發展地區圖資者，則擬請主管機關

提供申請查詢時應備文件之格式規定，未來由單一窗口將申請查詢資料函轉予主管機關查詢後，一併彙整提供予申請人規劃參據。

三、擬請各主管機關就主管之限制發展地區、條件發展地區整理查詢應特別注意事項，於會後 10 日內提供作業單位彙整成作業手冊，供後續單一窗口單位參考。

四、限制發展地區、條件發展地區查詢作業單一窗口機制係查詢資訊服務性質，如申請人對於單一窗口查詢結果有異議時，可逕向限制發展地區、條件發展地區主管機關申請查詢，如主管機關與單一窗口查詢成果不同時，以主管機關查詢結果為準。

五、俟彙整各項限制發展地區、條件發展地區數值檔圖資後，擬請作業單位就所取得圖資產生之問題、單一窗口查詢資訊系統建置、單一窗口指定機關等事項，再召會研商。

結論：